ICS 65.020.30
B 46
备案号：50863-2016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2/T 2482—2016

延边黄牛 饲料质量控制规范

Yanbian cattle feed quality control specifications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2016－09－15 发布　　2016－11－0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吉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协会、延边大学、珲春吉兴牧业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刚、田桂英、严昌国、夏广军、林石哲、李宁、王文魁、李毅然。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延边黄牛 饲料质量控制规范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延边黄牛养殖场饲料饲料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延边黄牛肉养殖过程中的饲料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饲料 feed

所有人饲养的动物的食物的总称。

3.2

粗饲料 roughage forage

指在饲料中天然水分含量在60%以下，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18%，并以风干物形式饲喂的饲料。

3.3

精饲料 concentrate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内含营养成分丰富，粗纤维含量低，消化率高的饲料。

3.4

青饲料 Green fodder

天然牧草、栽培牧草、田间杂草、菜叶类、水生植物、嫩枝树叶等。

3.5

饲草 forage

又称牧草，指作为家畜饲料而栽培的植物。

3.6

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指根据动物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3.7

预混饲料 premix

指由一种或多种的添加剂原料与载体或稀释剂搅拌均匀的混合物。预混合饲料不能直接饲喂动物。

4 基本要求

4.1 采购

4.1.1 养殖场应建立饲料采购制度，对饲料采购计划、供应商的选择、饲料的验收、仓贮、发货、检查等做出明确规定。

4.1.2 养殖场应根据所饲养的延边黄牛的数量、月龄以及当地的自然资源状况制订合理的饲料采购计划。

4.1.3 饲料的来源须选择有质量保证并有固定配方的企业。应对饲料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及产品批准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应向供应商索要《饲料登记备案准入证明》、《工商营业执照》、《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审查合格证》、《产品批准文号》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装订成册以备查阅。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合格的饲料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名录。购买饲料时应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

4.1.4 采购饲料时应与饲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就所购饲料的品种(粗饲料、精饲料、青饲料、配合饲料、预混饲料等)、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异议的处理方式，货款的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4.1.5 应按照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使采购饲料的品种、数量、质量满足饲喂所需。采购时须向饲料供应商索取该批饲料的检验合格报告单。饲料添加剂及微量元素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采购来自疫区的饲料。

4.1.6 采购饲料时必须查验饲料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查验饲料标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饲料管理有关规定。不得采购无质量证明或标签内容不满足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饲料。

4.1.7 养殖场应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验收记录。对每批采购的饲料根据其品种、数量、质量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货把关。记录内容应包括饲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商、供货单位、生产日期、有效期、进货日期、验收结果等内容。验收记录应该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保存期至少两年。

4.2 仓储

4.2.1 所购买的饲料必须符合无公害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的规定。

4.2.2 所有进入库房的饲料需经保管员检查合格后，按照实际入库品名、规格、数量填写入库单。禁止发霉、变质、结块或有异味的饲料入库。

4.2.3 饲料堆放由保管员指定存放在干燥、无污染的地方，并定期进行检查。保管员应清查对库房进行清理，保证库房的通风干燥。发现漏雨、地面渗水等现象及时通知相关领导。防止因天气或存放的原因造成饲料变质。

4.2.4 保存饲料的仓库应有防火、防鼠、防鸟设施。

4.3 领用

4.3.1 各养殖部门应根据生产情况编制饲料领用计划，做到日用日领。领用计划应抄送保管员。

4.3.2 领取饲料时应填写领料单，注明领用饲料的品种、数量。

4.3.3 保管员须按领料单认真核对领用饲料的品种、数量与计划一致后发放。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不得翻印

4.3.4 在尽量减少库存的情况下，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库管员应优先发放库存时间较长的饲料。减少可能由此造成的损失。饲料发放并记录发出的品种、数量、质量状况等，领用人和保管员要分别签字确认。记录要妥善保存至少 2 年。

4.3.5 保管员应对每天发出饲料的品种、数量进行汇总。做到计划、账、物相符。

5 饲草

5.1 范围

饲草为玉米秸秆、稻草、羊草和苜蓿草等。

5.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饲草质量要求

单位 %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带有绿色，草黄色，无异味	目视，嗅
2	粗蛋白含量 ≥	6.71	按 GB 5009.5 规定
3	粗脂肪含量 ≥	2.71	按 GB/T 5009.6 规定

5.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

5.4 采购

按本标准4.1执行。

5.5 抽检

每年应对购进饲草进行二次以上抽检，按表1规定的项目检验，全部合格方为合格。抽检报告应存留2年。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